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64号

洛南县城关福利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766301915D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陶川社区

法定代表人：杨长青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300平方米左右备用石子沙料未进行有效覆盖，存在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人杨长青，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证明现场情况）；

5、洛南县城关福利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青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3年4月28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青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城关福利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3年4月2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杨长青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4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之规定。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26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采取部分密闭设施，但密闭不严，占地面积100 m²以上500 m²以内的”处以“3-5万元”的处罚幅度，结合你公司近三年无环保部门处罚记录，且实际其未覆盖备用石子沙料300平方米左右，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人民币5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